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臺長	薦任	一	。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四	
編輯	委任至薦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導播	委任至薦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工程師	薦任	二	。
記者	委任	七	
播音員	委任	八	
節目員	委任	三	
技術員	委任	一四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
組員	委任	三	內一職等辦理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書記	委任	二	
節目控制員	僱用	七	
會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
	佐理員	委任	一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
	書記	委任	一
合計		六三	
附註： 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